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摘要：

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 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 %。

本集團毛利達人民幣 千元，與同期比較上升 %。

本集團稅前利潤達人民幣 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達人民幣 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
%。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分。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港仙(折合約人民幣 分)(同
期：每股 港仙(折合約人民幣 分))。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回顧期」)之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年 千人民幣
收入		1,703,207	
銷售成本		(1,321,630)	()
毛利		381,5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7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5,786)	()
管理費用		(152,809)	()
其他費用		(1,389)	()
財務費用		(1,158)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380	()
稅前利潤		94,533	
所得稅支出		(23,511)	()
本期利潤		<u>71,022</u>	<u> </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8,043	
非控制性權益		12,979	
		<u>71,022</u>	<u> </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86分	分
攤薄		1.86分	分

應付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 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年 千人民幣
本期利潤	<u>71,022</u>	<u> </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69</u>	<u>()</u>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u>71,791</u>	<u> </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8,812	
非控制性權益	<u>12,979</u>	<u> </u>
	<u>71,791</u>	<u> </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年 月 日 千人民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527	
預付土地租金	55,378	
商譽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300,985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862	
遞延稅項資產	35,5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194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2,635	
	<hr/>	
流動資產		
存貨	635,99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339,72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945	
其他流動資產	12,087	
短期存款	66,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912	
	<hr/>	
流動資產合計	3,410,229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91,5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1,635	
計息貸款及借款	44,764	
政府補助	6,748	
應繳所得稅	15,855	
	<hr/>	
流動負債合計	790,548	
	<hr/>	
淨流動資產	2,619,681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2,316	
	<hr/>	

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年 月 日 千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5,788	
遞延稅項負債	94,330	
其他負債	212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330	
	<hr/>	
淨資產	3,791,986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	
儲備	3,686,00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hr/>	
	3,686,010	
非控制性權益	105,976	
	<hr/>	
總權益	3,791,986	
	<hr/> <hr/>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年 千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581)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3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1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445)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03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678)	()
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5,912</u>	
銀行透支	-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45,912</u></u>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權益 儲備	股東 出資	法定 公積金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匯兌 準備	留存 收益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合計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2014年1月1日	2	1,892,393	(4,158)	6,416	97,539	13,936	(105,317)	1,726,867	49,192	3,676,870	83,755	3,760,625	
本期利潤	-	-	-	-	-	-	-	58,043	-	58,043	12,979	71,02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769	-	-	769	-	769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769	58,043	-	58,812	12,979	71,7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9,242	9,242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5,209	-	-	(5,209)	-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	127	-	-	-	127	-	127	
調整宣派 年末期股息	-	(607)	-	-	-	-	-	-	(49,192)	(49,799)	-	(49,799)	
2014年6月30日	<u>2</u>	<u>1,891,786</u>	<u>(4,158)</u>	<u>6,416</u>	<u>102,748</u>	<u>14,063</u>	<u>(104,548)</u>	<u>1,779,701</u>	<u>-</u>	<u>3,686,010</u>	<u>105,976</u>	<u>3,791,986</u>	

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經修訂) 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經修訂))修正案 -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正案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正案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正案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經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所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號	徵稅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的對沖會計法及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之修正案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之修正案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之修正案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之修正案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年至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	年至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 年 月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 年 月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 年 月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 年 月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 燈具產品分部：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 () 光源產品分部：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 E 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等；及
- () 照明電器分部：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和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鎮流器盒。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利潤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業績數據，具體如下。

	收入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年	2014年	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1,086,439		258,878	
光源產品	500,564		104,853	
照明電器產品	116,204		19,697	
合計	1,703,207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附屬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英國或巴西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英國企業所得稅或巴西公司所得稅計提撥備（同期：無）。

下表列示回顧期內所得稅支出項目，且均為中國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人民幣	年 千人民幣
即期所得稅		
- 當期即期所得稅支出	23,441	
- 調整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	(5,560)	()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5,630	
本期所得稅支出合計	<u>23,511</u>	<u></u>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按 % 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大陸的稅收優惠政策，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重慶雷士和雷士照明（中國））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享受 % 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江山菲普斯）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 % 的優惠稅率；三友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 年底屆滿，三友現正申請續新證書。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年
惠州雷士	25.0%	%
重慶雷士	15.0%	%
浙江雷士	25.0%	%
江山菲普斯	15.0%	%
漳浦菲普斯	25.0%	%
三友	25.0%	%
上海阿卡得	25.0%	%
雷士照明（中國）	15.0%	%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截至 年及 年 月 日止 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計算，而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購股權和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截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基本每股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u>58,043</u>	<u> </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	股份數
股份：		
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3,128,448</u>	<u> </u>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 </u>
	<u>3,128,448</u>	<u> </u>

7. 股息

於 年 月 日，董事會建議向於 年 月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港仙。建議的股息已於 年 月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按於 年 月 日已發行股份 股計算，應派付的末期股息為 港元(折合約人民幣 元)(含稅)。

於 年 月 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截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港仙(同期：港仙)。若按於 年 月 日已發行股份 股計算，預期應派付的中期股息為 港元(折合約人民幣 元)(含稅)。

8.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回顧期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本回顧期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年 月 日 千人民幣
原材料	115,370	
在製品	44,430	
產成品	476,199	
	<u>635,999</u>	<u></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87.7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 或者 。

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金額為人民幣 千元(同期:人民幣 千元),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賬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年 月 日 千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	1,232,121	
減值	(41,775)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190,346	
票據應收賬款	149,380	
	<u>1,339,726</u>	<u></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141.0	

(1)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 或者 。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續)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年 月 日 千人民幣
個月內	799,460	
至 個月	218,389	
至 個月	134,416	
年至 年	33,958	
年以上	4,123	
	<u>1,190,346</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 至 天不等。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下列載列本回顧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年 月 日 千人民幣
個月內	<u>149,380</u>	

於 年 月 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0.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回顧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年 月 日 千人民幣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479,040	
貿易應付賬款 - 關聯方	12,506	
	<u>491,546</u>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¹⁾ 68.2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 或者 。

10. 貿易應付賬款(續)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

	2014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年 月 日 千人民幣
個月內	482,217	
至 個月	3,856	
至 個月	4,614	
年至 年	407	
年以上	452	
	<u>491,546</u>	

於 年 月 日，貿易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1.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4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基本利率*+1.90	2016年4月	44,76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年 月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	-	基本利率	按要求	
合計			<u>44,764</u>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一筆英鎊 千元(折合人民幣 千元)的貼現貸款，乃因貿易應收款項讓售而產生。該筆貸款按浮動利率，即基本利率另加 %計息。一旦回收已讓售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筆貸款即須償還。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於 年 月 日，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呈持續復蘇趨勢，美國經濟增長強勁，歐元區復蘇趨於穩定，而新興國家經濟增長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將為 3.2%，低於其在今年 1 月份預期的 3.5%，但仍好於去年的 2.9%。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繼續加快結構調整步伐。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與同期比較增長 2.3%，比上年同期回落 0.5%。其中，第一季度與同期比較增長 2.3%，第二季度與同期比較增長 2.3%。

回顧期內，LED 照明市場延續增長態勢。隨著 LED 照明產品價格不斷下降、技術漸趨成熟，加上政府的大力支持，LED 照明產品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市場需求維持高速增長。商業照明、戶外照明以及政府採購等領域對 LED 照明產品的採購比例快速提升。然而，LED 照明市場集中度低，行業競爭激烈，加上技術發展進步快，令 LED 照明產品更新換代速度也同時加快，以致照明企業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壓力。另外，在 LED 照明產品迅速崛起的同時，傳統照明產品則受到較大衝擊，市場需求逐漸減少。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調整及改善業務經營，以應對市場的變化。針對管道建設和市場銷售，本集團堅持國內外雙向發展。在國內，我們繼續拓展銷售管道，通過增加專賣店數量鞏固重點市場銷售管道，以展櫃、展牆和五金銷售網點形式加大對鄉鎮地區的滲透力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專賣店、展櫃、展牆和五金網點數量持續增長至 1,200 家。另外，本集團通過組建相關內部事業部，加強工程業務運作能力，提升工程銷售業績。同時，本集團於 2014 年中標的節能燈補貼項目，今年也開始陸續出貨，最大推廣數量為 100 萬支 10 套節能燈管。在海外，我們繼續增強品牌經銷網點的建設，以提高海外品牌產品銷售。品牌方面，本集團通過贊助重大體育賽事等方式，繼續鞏固雷士品牌形象。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推出多款 LED 照明新產品，不斷豐富 LED 照明產品類型，令本集團更能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本集團亦透過加強生產成本控制，提高管理效率，以改善我們的盈利水平。回顧期內，本集團的 LED 照明產品銷售收入達人民幣 1.2 億元，較同期增長 15%，佔收入總額的比例達到 15%。另外，回顧期內 LED 照明產品的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 18% 上升至 20%。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 個獨家區域經銷商。於 年 月 日，本集團獨家區域經銷商共有 家專賣店(省會城市覆蓋率為 %；地級城市覆蓋率為 %；縣級市或縣級城市覆蓋率為 %；鄉鎮城市覆蓋率為 %)，較 年 月 日增加 家，該等增加主要集中在縣級和鄉鎮地區。除專賣店外，獨家區域經銷商還有展櫃、展牆網點共 家，以及五金網點 家，分別較 年 月 日增加 家和 家。因此，於 年 月 日，獨家區域經銷商共開發了 間有效網點。除繼續擴充網點外，本集團也逐步加強集團內部事業部的建設以挖掘工程渠道的潛力。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的中國銷售總額達人民幣 千元，較同期增長 %。E 照明產品銷售額達人民幣 千元，較同期增長 %，佔雷士品牌產品中國銷售收入 %。與此同時，其他傳統照明產品銷售額在需求減少下錄得不同程度下滑。

在中國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為節能燈企業提供節能燈管、配件等產品。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螢光類照明產品因受 E 照明產品衝擊，以致市場價格和銷量都受到影響，但通過加強生產管理及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後，毛利率有所提高。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雷士品牌產品，特別是 E 照明產品的推廣力度，以及工程管道的開發，並且加大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回顧期內，本集團著力發展中東、巴西和澳大利亞市場，並開始拓展哥倫比亞和挪威市場。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海外新增三家專賣店，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總額達人民幣 千元，較同期增長 %，其中 E 照明產品銷售額達人民幣 千元，較同期增長 %，佔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收入的比例從同期的 %迅速提高到 %。

在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 形式為國際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回顧期內，因受到 E 照明產品的衝擊，本集團大客戶訂單略有減少。

產品研發及設計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產品研發，並針對市場需求，推出多款室內外 E 照明產品，豐富了 E 照明產品的種類。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在著重提升工業設計水準和產品品質的同時，亦加強成本控制，以全面有效地滿足商業客戶對光品質的高標準要求。同時，本集團不斷改進驅動控制設計，增強產品綜合性能和可靠性。針對戶外產品，本集團採用智慧化控制系統對戶外燈具的控制系統進行整合完善，實現工程應用的新突破。回顧期內，新申請專利有 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 項。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項目的投入金額為人民幣 千元，佔本集團收入的 %。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 人，其中重慶研發中心有 人，剩下人員分佈在其它各生產基地。

品牌推廣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品牌宣傳策略是在不斷提升和鞏固雷士品牌在國內知名度的同時，亦積極回應和推動雷士照明品牌國際化，提升品牌在全球領域內的影響力。本集團繼續通過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活動、參與國際知名體育賽事等一系列方式進行品牌推廣，有效提升雷士品牌的影響力和知名度。如通過冠名贊助國際大型體育賽事 - 國際游泳聯合會世界跳水系列賽，進一步擴大雷士品牌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繼續獲得各界的廣泛認可，榮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的「財政能力百強企業」、「中國輕工業研發創新先進企業」和「中國輕工業電子商務先進企業」三項大獎，實力備受肯定。同時，雷士集團在第三屆行業風雲榜中，雷士品牌獲評「最具影響力品牌」，顯示了雷士品牌在照明行業的領導地位。年 月，雷士照明以人民幣 億元的品牌價值繼續領軍國內照明行業，並獲評為「中國行業標誌性品牌」，也是中國照明行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 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長率
	2014年 千人民幣	年 千人民幣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978,246		%
非雷士品牌	136,634		%
小計	1,114,880		%
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雷士品牌	210,120		%
非雷士品牌	378,207		%
小計	588,327		%
合計	1,703,207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 E 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原材料	979,959	57.5%		%
外包生產成本	104,812	6.2%		%
勞工成本	153,448	9.0%		%
間接費用	83,411	4.9%		%
銷售成本合計	1,321,630	77.6%		%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 % 降至 %，相應地毛利率從 % 上升到 %，主要受 E 照明產品毛利率的改善及產品結構變動所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 千元，較同期上升 %，銷售毛利率從 % 上升至 %。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	258,878	23.8%		%
光源產品	103,002	20.6%		%
照明電器產品	19,697	17.0%		

()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245,039	25.0%		%
非雷士品牌	19,455	14.2%		%
小計	264,494	23.7%		%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雷士品牌	46,326	22.0%		%
非雷士品牌	70,757	18.7%		%
小計	117,083	19.9%		%
合計	381,577	22.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租金收入、銷售廢料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 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同時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另外，我們許可有限的中國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商標許可費。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下降 %至人民幣 千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保險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上升 %，達人民幣 千元，該增長主要是架構調整及人員增加導致的人工費增長以及廣告宣傳費的上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 %升至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壞賬撥備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回顧期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上升 $\quad\quad\quad\%$ ，達人民幣 $\quad\quad\quad$ 千元，該增長主要是人工費及壞賬準備的增加。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 $\quad\quad\quad\%$ 升至 $\quad\quad\quad\%$ 。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廢料的損失、捐贈支出和其他雜項。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本項反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享有的淨利潤或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下降 $\quad\quad\quad\%$ ，至人民幣 $\quad\quad\quad$ 千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我們本期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為盈利人民幣 $\quad\quad\quad$ 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回顧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 $\quad\quad\quad$ 千元，此收入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 $\quad\quad\quad$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回顧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 . 千元。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4年
6月30日 月 年

或有負債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有因授信而提供給銀行的擔保合計人民幣 千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 年 月 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千元。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我們於本回顧期末，有以下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賃期限為 至 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我們受到特別限制。於本回顧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未來 年最低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千元。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 至 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回顧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 年最低應收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千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計劃將按截至 年 月 日之年度報告披露的未來展望開展其業務。但鑒於如下文標題為「期後事項」中所描述的有關罷免吳長江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和擬罷免其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的情形，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掣於高度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為該等因素部份取決於上述情形在未來的發展。

期後事項

本公司近期獲悉有關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現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的若干不當行為，特別是吳長江先生最近告知董事會多數成員，其於 年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他的三家關連公司各簽署一份許可協議，授予這三家公司使用雷士品牌的權利，為期 年。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對該等許可協議的存在並不知情，董事會亦未批准、授權或追認任何該等協議的簽署。

就此，本公司董事會於 年 月 日作出澄清公告，說明除已經明確列於公告中的 家公司以外，本公司從未向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授權使用雷士商標或品牌。此外，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於 年 月 日決議通過了包括經銷商、代理商、品牌授權管理辦法在內的三項內部政策，以供相關相對方參考並審慎行動。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的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和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它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的中國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 % 及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 %，中國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 千元，國際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千美元（折合人民幣 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港仙(同期：每股 港仙) 予於 年 月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 年 月 日已發行股份 股計算，預計將支付中期股息額大約為 港元(折合約人民幣 元)(含稅)。中期股息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一)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星期三)至 年 月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收取擬派的中期股息，股東須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於 年 月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號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僱員

於 年 月 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 名(於 年 月 日為 名)。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我們的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然而，自 年 月 日起，吳長江先生被免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而王冬雷先生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由於王冬雷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因此，本公司自 年 月 日起並不符合守則條文 。王冬雷先生的首席執行官職務為臨時性質，本公司會儘快安排適當人選出任首席執行官職務。除此以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本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截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錦燧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提出和制定公司的戰略發展計畫供董事會審議。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 年 月 日於董事會下設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董事會授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在緊急事務狀態下，代表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內部機構調整、人事任命、商業協議、財務支付等職權，及在聯交所的網站上代表董事會刊發公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肖宇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宏雄先生。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 年 月 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退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穆宇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肖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並於 月 月 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王學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魏宏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熊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吳長江先生被免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王冬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自 年 月 日起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年 月 日起擔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自 年 月 日起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年 月 日起擔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梁晶晶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經審閱的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回顧期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 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年 月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 年 月 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同期」 截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或截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高強度放電。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 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雷士照明(中國)」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原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回顧期」	截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 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 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 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 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 % 股權，餘下的 % 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